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铜环王函〔2025〕74号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关于陕西炽岩鼎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脱硫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炽岩鼎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炽岩鼎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脱硫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结合评审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五星村韩村，本项目租赁厂房及办公楼 3516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条脱硫石粉生产线，脱硫石灰粉生产线配置黎明重工雷蒙磨机、全密闭提升机、成品筒仓等设备。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 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

四、在项目建成后，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铜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王益大队负责，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2025年11月14日

